

延期发工资须职工代表点头

最长期限不超半年

本报讯(记者 王红)职工正当权益必须全力保障!昨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发出紧急通知,企业确因经营困难须延期支付职工工资的,必须征得职工代表同意,并且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针对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拖欠职工工资问题日益突出的矛盾,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欠薪报告制度。企业确因经营困难等原因须延期支付工资的,须征得本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延期最

长不得超6个月,并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

经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同意延期支付工资的,企业工会要与企业签订工资偿还协议,并监督履行。企业逾期不履行偿还义务的,工会要及时向劳动保

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同时,各地要启动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企业欠薪逃匿情况,依法引导职工和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企业全部资产进行保全;对恶意欠薪逃匿的企业主,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文明之风劲吹绿城

(上接第一版)加大人居环境建设力度,郑州市和各区不断加大投入,让一批无主管单位楼院旧貌换新颜。其中2008年启动整治社区、小区、楼院达150余个,单位庭院62个,2008年以来投入到省会改善人居环境工作中的资金已达51509.7万元。全市基本消灭了路不平、水不通、灯不明的三类社区,目前,我市继续拉高坐标,启动文明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全面提升社区品位。

市民素质不断提高

近年来,郑州市坚持把提高市民素质作为创建文明城市的灵魂工程,始终抓住不放松,极大地促进了市民素质的提高。

各项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如火如荼。市、区积极组织发放《郑州市公民道德教育读本》、《公民道德四字歌》、《做文明的郑州人》、《郑州市文明礼仪手册》、《郑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知识300问》等普及读物,广泛开展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以400多所文明市民学校和各基层党校为阵地,以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为主要内容,对市民群众进行道德规范、文明礼貌教育;大力推进“礼仪、礼节、礼貌”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三礼五进”等活动,倡导市民家庭成员之间、家庭与社会之间、家庭与自然之间相互和谐,促进了市民文明素质的提高。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特色鲜明。依托社区文明学校、计划生育学校、街道机关网站等资源,开展“三理”教育课堂、家长学校,构建了政府、社会、单位等全社会参与的集教育、立体化、全方位“三理”教育网络。推行未成年人义务监督员制度;拓展网络未成年人教育阵地,组织承办全国青少年“知荣辱、树新风、我行动”启动仪式、“做一个有道德的人”青少年网上签名活动等;开展关爱“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大力整治文化市场,立案查处网吧违规经营55起,责令停业整顿3家,经济处罚25万元,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各区因地制宜,开展广场文化、“绿色周末”、“郑州俏秧歌”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不仅形成了“邻居节”等一批创建品牌,还潜移默化地提高市民思想道德素质。

市、区两级投入资金,完善博物馆、科技馆、购书中心和市

民生在创建中改善

创建不只为拿牌子,而是为了让群众得到实惠。在此理念的支撑下,郑州市始终坚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一切成果由群众共享”,从广大群众最为关心的实事、好事做起,重点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不断改善民生,努力使全市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赢得了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支持。

2003年以来,市财政用于民生领域的资金累计达到383.7亿元,年均增长31.8%,占财政支出的57%以上。2004年以来,全市城镇实现就业再就业49.9万人,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53.9万人;在市区投资6亿元新建4所普通高中,投资近10亿元新建35所初中和小学,在全省率先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2007年又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和作业本费;在全市初步形成了社会保障体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均居全省前列。在全国率先实行市属国有企业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在全省率先实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城市低保实现应保尽保,最低生活保障线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失有所补、弱有所助。全面实施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制度,“双困家庭”廉租房覆盖率已达到100%;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平均每8.1万居民拥有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率先在全国实现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6.7%,提前4年实现了全部覆盖农村居民的目标;大力开展“五小”(小理发店、小饭店、小副食店、小冷饭店、小熟食店)门店集中整治工程,确保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整洁,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郑州将公告供水水质

取水制水全程监管

本报讯(记者 潘燕 实习生 赵阳)我市局部地区存在的水源短缺、水污染加重、水质不达标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市民饮用水安全。昨日,市政府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做好城市饮用水水质安全工作,切实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

水源分级管理

市政府要求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游泳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饮用水全程监管

我市将对饮用水取水、

制水、供水水质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城市各类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建立定期报告和城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质公告制度。

同时,按照水(环境)功能区划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加强饮用水源地和具有饮用水功能水库的水质监测,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测。

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各级政府应根据水资源条件,制定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形成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水污染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把危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当原水、供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供水水量严重不足时,供水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为困难家庭送温暖



昨日,市供水监察大队五中队的队员们来到绿东村二砂社区,为困难家庭送去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 本报记者 汪静文 摄

省法院通报3起重大涉黑案

3年审结177件 两千人被判刑

撑场子、摆平事端、欺压良善的黑恶势力;五是黑恶势力的“黑后台”、“保护伞”。通报的3起重大涉黑案件分别是刘育才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负有杰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张刚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1996年以来,王郑光(已被执行死

刑)、王新春(已死亡)等人等为首,纠集以被告人刘育才等为骨干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在郑州鞋城等地欺行霸市,非法获取巨额经济利益,还采取故意杀人、绑架等违法行为,聚敛社会财富。近日,刘育才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2003年以来,被告人负有杰先后纠

集社会闲散人员形成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凭借拥有的枪支、弹药、刀具,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以许昌市为主的区域,大肆进行故意伤害、贩卖毒品、绑架等犯罪。负有杰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995年开始,被告人张刚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形成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多次持枪、刀实施故意伤害、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张刚一审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30万元。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为加强我市2009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工作,2008年12月29日上午,在市政府四楼东会议室召开了全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对2009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近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我市2009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问题接受采访。

问:在保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方面,我市采取的措施是什么?

答:我市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以下八个方面:一是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是成立了以市长赵建才为组长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三是通过电视讲话、答记者问、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发放烟花爆竹燃放知识册子、中小学生在上一堂安全燃放课等形式展开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攻势,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遵守燃放要求,增强安全意识。

四是设立了三道安全防线,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第一道防线是准人和运输环节的防线,烟花爆竹批发公司所购产品必须是C、D级不含氯酸钾产品,确保进市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同时,公安、交通部门在市区边界设防,及时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第二道是经营环节的防线,公安、安监、工商、市政、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市区两级安监部门开展双重检查,坚决查处无证、无照或超品种经营行为。第三道防线是市民参与防线,设立举报电话,开展举报活动。

五是对进入郑州市的产品,在入库时由安监、质监、供销等部门对产品品种、规格、包装、药种、药量、安全性能等进行抽检,防止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市场,确保在郑州市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合格。

六是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制定了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预案,做到有人、有设备,并提前进行了预演。春节期间,公安巡逻车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随时扑灭发现的火情。

七是充分发挥基层群防群治队伍的作用。春节期间各区本着“灭小火、防大灾”的指导方针,实行昼夜巡逻、督促检查、发现火情第一时间进行扑救、控制。

八是对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单位,由有关部门制定严密的看护工作方案,采取“包片、包段、包单位”的方式,落实看护责任,清理可燃物、铲除杂草、清除枯叶进行阻然处理,加强值班看守,确保安全。

问:烟花爆竹零售点存贮量有哪些规定?

答:专营烟花爆竹零售的商店存贮量不得超过50个自然箱,兼营烟花爆竹的商店存贮量不得超过30个自然箱,严禁超量存放。

烟花爆竹零售点存放烟花爆竹,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单独存放,并与其他柜台或物品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二)用灭火毯覆盖;

(三)产品堆放或货架距内墙至少保持0.45米,堆放高度不超过2米。

问:如果零售商销售烟花爆竹的品种规格违反规定了,怎么办?

答:零售商销售违反规定品种的烟花爆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问:如果发现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在市区销售,怎么举报?

答:可以举报到各区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及区烟花办,也可以举报到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及市烟花办,对群众举报的非法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将组织力量及时进行查处。

问:市区内允许零售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本城市建设区内,允许零售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腊月二十六至正月十六;其他时间禁止零售。

问:市区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如何规定?

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是: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的全天,正月初二至十六每日的7时至24时。

问:市区哪些地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答: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场所所有:一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二是重要军事设施;三是文物保护单位;四是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疗养院;五是车站(含火车站广场)、机场等交通枢纽地区、铁路沿线及重点消防单位;六是输电设施;七是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或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由产权或使用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并负责看护。

问:市区内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品种如何规定?

答:我市市区内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和品种有C级和D级产品:

C级产品包括:一是各种规格的C级喷花类、吐珠类、旋转类、线香类、造型玩具类产品。

二是单个装药量2克(黑火药)以下或单个装药量0.5克(其他)以下的C级爆竹类。

三是内筒型单筒内径<40毫米,且总装药量不大于1500克的C级组合烟花类产品。

D级产品包括: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和造型玩具类产品。

五是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

问:市民如何选购烟花爆竹?

答:请到持有郑州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网点购买烟花爆竹,选购外观整洁、无霉变、无漏药、无浮药、未变型的产品,产品标志完整、清晰,即有正规的厂名、厂址,有提示语,中文燃放说明清楚。引火线一般为绿色,外部裹有一层防水清漆,引火线不应过短,应无霉变、无损坏、无藕节;组合烟花应排列整齐、不松动;筒标纸粘贴应吻合平整,无露头、露脚、露白现象。

不要购买非法、伪劣、超标品种,以防伤人、火灾事故发生。

问:市民一次允许购买多少烟花爆竹?

答:烟花爆竹属易燃易爆品,市民一次购买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箱或重量超过10公斤。

问:市民家里是否允许存放烟花爆竹?

答:市民家里最好不要存放烟花爆竹,如果购买少量的烟花爆竹未燃放完,应放在远离火源的地方,日常抽烟、点火火都要注意避开烟花爆竹,还要注重防潮。

问:老家在城郊,坐公交车回家能不能带烟花爆竹?

答:不允许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交车。

问:在家门口是否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答:家门口怎么放,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有决定权,《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也强调基层组织有引导作用,规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在本居住区内划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地点;也可以组织居民制定居民公约或业主公约,约定本居住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所以,居民区业主委员会有权规定哪些地方可以放,哪些地方不能放。比如居民区内的停车场,只要燃放爆竹,汽车就会自动报警,假如居民区业主委员会规定停车场周围不允许燃放烟花爆竹,那么,停车场也是禁放区域。

问:在自家阳台、窗台上是否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答:《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问:如果在有警示标志的地方放地怎么办?

答:如果在设有警示标志的地方燃放烟花爆竹,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问:因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会怎么处理?

答: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违反规定,或者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

法》予以处罚。

问: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如何处罚?

答:违反《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监部门没收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并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问:燃放烟花爆竹选择什么场地比较安全?

答:应选择室外空旷、平坦、无障碍的地方燃放。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建筑物内、阳台、屋顶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公共绿地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不得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

问:燃放烟花爆竹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要严格按照产品上的说明选择符合要求的场地正确燃放;
①燃放吐珠类烟花时,应将烟花固定在地上对空燃放,手持烟花不得朝地面方向燃放;
②燃放喷花类、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时,应将烟花直立平放于地面,四周夹紧并固定,燃放中不得出现倒筒现象,点燃引线人即离开。组合礼花要到离楼房50米空旷的地方燃放。

③燃放地面旋转烟花,必须注意周围环境,放在平整地面,点燃引线后,离开观赏。
④燃放线香手提吊挂烟花时,应平提线头或用小竹竿吊住棉线,点燃后,手向前伸。

⑤爆竹应在屋外吊挂燃放,点燃后切忌将爆竹放在手中。
二要防意外,万一出现异常情况,如烟火现象千万不要再点火,更不要伸头用眼睛靠近观看,也不要马上靠近产品,查明原因(一般为15-30分钟)后再去处理。

四要在燃放烟花爆竹时保持清醒的头脑,思想意识不正常或喝酒后,请不要燃放烟花爆竹。

五要注意的是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在成年人指导下燃放。

总之,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实现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让市民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春节,让全市人民满意。